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原授信额度为 1.35 亿元人民币）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
1	张家港新材料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	2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1.35
	合计		2.5				1.35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96.01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70.16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25.85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68.97 亿元，其中：

东华能源 29.85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39.12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